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部分標售土地經二次標售流標，經囑託登記國有，實際並未有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惟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權利人仍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以致部分專戶恐發生長期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含利息）。又經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十年期間屆滿後，專戶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非歸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餘額不足支應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時，除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國庫支應外，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尚有餘裕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予以調配支應，以減輕國庫負擔。 三、又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專戶，其款項存管及支付程序，應依公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尚無限制各專戶間不得調配支應之規定。基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專戶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及為支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之用，故增訂本條各專戶間得調配支應之規定。
--	--	--